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转增股数	0.5 股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65 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6175 元

● 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除权（除息）日	2014 年 4 月 28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上市流通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并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 年度

（二） 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分配以目前公司的总股本 239,329,7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送 0 股，转增 5 股，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75 元，共计派发股利 15,556,436.09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358,994,679 股，增加 119,664,893 股。

(四)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 对于 A 股的自然人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 5%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 0.06175 元。自然人股东在转让公司股票时, 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 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 (含机构投资者), 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5 元。

(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 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 0.0585 元派发现金红利。

(4)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 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除权 (除息) 日	2014 年 4 月 28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上市流通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4 年 4 月 25 日 (A 股股权登记日) 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派发现金红利办法: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除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

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派发股票股利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股，直至完成全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1,170,215	5,585,108	16,755,3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28,159,571	114,079,785	342,239,356
股份合计	239,329,786	119,664,893	358,994,679

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按照新股本 358,994,679 股摊薄计算的 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0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3. 咨询电话：0552-4077780
4. 传真：0552-4077780
5. 电子信箱：fangxingkj@sina.com

九、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